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的用途。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8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5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23,047,151.20元后全部投向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及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号验资报告。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增资1,646,952,848.8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募集资金剩余投资金额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52,860.89	12,366.72	8.09	2021年	19,891.25	140,494.17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1,834.39	-	-	2019年	-	11,834.39
合计		164,695.28	12,366.72	8.09		19,891.25	152,328.56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于“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业务发展大幅增长，实现的收益已超过2017年度全年的预计效益，“互联网金融平台”已积累了规模较大的活跃贷款用户群体，且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已基本完成，无需继续投入大量的研发及建设资金，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控制，缩小原计划投入金额规模。

2、受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原计划开展的“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由于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的不确定性，公司原定开展的“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取消“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按照轻重缓急、效益优先原则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1）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小贷公司”或“广州 2345 小贷”）15%股权

董事会同意将“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556,100.00 元及“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118,343,900.00 元（合计为 168,900,000.00 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 15%股权。

收购完成后，广州 2345 小贷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85%股权，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 15%股权。

（2）增资互联网小贷公司

董事会同意将“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4,568,492.58 元的用途，变更为金融科技子公司向互联网小贷公司增资，其中 1,000,000,000.00 元计入广州 2345 小贷的注册资本，4,568,492.58 元计入广州 2345 小贷的资本公积。网络科技子公司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增资完成后，广州 2345 小贷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000.00 元增至 2,000,000,000.00 元，其中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 57.5%股权，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42.5%股权。

上述调整金额合计 1,173,468,492.5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71.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61,248.31	152,860.89	59,858.29	47,348.43
其中	（1）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	81,669.59	75,937.35	53,537.19	43,521.21
	（2）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578.72	76,923.54	6,321.10	3,827.22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5,956.83	11,834.39	-	-
3	互联网小贷公司项目	-	-	117,346.85	117,346.85
其中	(1) 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15%股权	-	-	16,890.00	16,890.00
	(2) 增资互联网小贷公司	-	-	100,456.85	100,456.85
	合计	177,205.14	164,695.28	177,205.14	164,695.28

(二) 互联网小贷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30J1J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 3 层自编 A 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小虎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 股权，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2、资产状况

互联网小贷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90,164,808.3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852.64
三、资产总计	1,591,548,661.03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1,980,168.45
五、负债总计	551,980,168.45
六、净资产	1,039,568,492.58

3、经营业绩情况

互联网小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1,226,779.64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1,371,884.94
销售费用	1,246,307.49
管理费用	39,637,911.11
财务费用	9,610,155.72
资产减值损失	16,552,233.00
营业利润	52,808,287.3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利润总额	52,758,287.38
所得税费用	13,189,794.80
净利润	39,568,492.58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及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公司在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而且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二三四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